

# 1.7

## THURSDAY

### 約伯記

#### 9:1-10:22

我厭煩自己的生命。我要傾吐我的哀怨；我要訴說內心的苦惱。上帝啊，不要判定我有罪；請指示我，我犯了甚麼過失？你輕看親手所創造的人，卻向邪惡人的計謀微笑。你這樣殘酷，合理嗎？難道你的觀察跟人的看法一樣嗎？難道你的壽命跟人的壽命一樣短促嗎？那麼，你為甚麼追究我的罪？你為甚麼尋察我的過失？你知道我沒有罪；你知道沒有人能救我脫離你的手。（伯10:1-7）

## 面對生命衝擊

約伯原先也如友人一樣堅信著一位賞善罰惡的上主。在約伯過去的理解中，苦難是上主對犯錯者的懲罰，因此對於自認沒有做錯什麼事的他說來，這番苦難不公平也說不過去，然而事實就是如此發生了。既無法從過去的價值體系獲得內化受苦經驗的力量，又無新的神人關係模式可以依循的約伯，陷入極大的焦慮。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面對生命的衝擊，約伯的坦承與訴說。

我們的社會往往奉行個人主義的競爭，認為個體生存的意義在於比別人更「優等」。社會學者安東尼奧·奈格里（Antonio Negri）則引用約伯這個角色，作為一個受苦、鬥爭以及人類勞動終極力量的寓言，亦鼓勵人們正視不平衡的現實，面對焦慮，團結對抗體制問題，而非退縮。（註）

在教會中，有時我們好像必須表現得「很好」，不能顯示焦慮、挫敗的一面。但是長此以往，人心中的壓力可能無處抒發、失去同理心，甚至走向崩潰。約伯記提醒我們，面對生命衝擊，我們能訴說焦慮與脆弱，這幫助我們建立群體的同理與陪伴，更因此有勇氣對不公不平提出抵抗的行動。



陪伴我面對生命衝擊的上主，求祢賜給我力量來面對焦慮、走出黑暗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